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	
名 称:	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:	胡柏和
主任会计师:	
经 营 场 所:	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
组 织 形 式:	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	11000162
批准执业文号:	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83号
批准执业日期:	2013年12月11日

证书序号: 0014470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_____